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4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廖萬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22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萬2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902）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帳款，尚欠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2260元，依帳務紀錄所載113年10月份被告還款2萬1798元，是原告以被告在原告銀行的活期存款抵充欠款本息至民國113年9月2日，故請求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
01 款、帳務資料、信用卡沖償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02 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
03 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4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5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9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陸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8 書記官 張肇嘉